



索引号: 000014672/2014-00733

发布机关: 环境保护部

名称: 关于印发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》的通知

文号: 环发[2014]112号

分类: 环境管理业务信息\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

生成日期: 2014年07月25日

主题词:

环境保护部文件

环发[2014]112号

关于印发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》的通知

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山东省人民政府，中石油、中石化、国家电网、华能、大唐、华电、国电、中电投、神华集团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3〕37号）、《2014-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23号）和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》（环发〔2013〕104号），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[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](#)

环境保护部

2014年7月25日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国资委，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山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环境保护部华北、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4年7月25日印发

分享到：